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嘉伟：本院受理原告昆山通沪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嘉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502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陈嘉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昆山通沪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9365.64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现在被告陈嘉伟处的设备型号iPhone14 Pro Max 256G案涉手机归被告陈嘉伟所有；三、驳回原告昆山通沪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